

所得扣繳類別 50 或 9B 之區別

	項 目	所得類別代號	法令依據及補充說明
審查費之區分	專利審查費、問卷審查費、 教師新聘等著作審查費 。	50 (薪資)	畢業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及教師升等 以外 之審查費，皆屬薪資(代號 50)
	學生畢業論文審查費、指導費、口試費、教師升等審查費。	9B (執行業務)	1. 參與畢業論文、教師升等之審查行為，該項審查費所得應列為執行業務(代號 9B)，台財稅字第 37870 號函 2. 個人領取執行業務所得有 18 萬元定額免稅，
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	研討會、講習會、座談會、營隊、課程、研習等 上課 性質之活動。	50 (薪資)	如左側之活動， 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演說者 ， 且不得 因人或事等因素而取消，即屬上課性質，該授課講師身份不限教授或教員身份為限，又如排定之講授課程雖名為：專題演講，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故此有上課性質之專題演講皆屬薪資所得。以尚說明部份都是分屬於薪資所得(代號 50)
	研討會、講習會、座談會、營隊、課程、研習等 非上課 性質之演講活動。	9B (執行業務)	如左側之活動， 非必需 排定完成之課程活動， 得 因人或事等因素而取消，即屬演講性質，則該項所得應列為執行業務(代號 9B)。

所得扣繳類別 50 或 9B 之區別

經費來源	所得類別代號	項目	法令依據及補充說明
專題演講	50 (薪資)	研討會、講習會、活動營、會議、座談會、課程、培訓、研習營等	<p>一、依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釋…公私機關..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所得。</p> <p>二、國稅局於 94 年 6 月出刊「所得稅扣繳實務」對上課鐘點費及講演鐘點費區分之定義：如業務講習會、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其有招生性質之活動，不論有無收費，其講師與補習班老師、學校老師等性質相似，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如果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但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者，應與講演鐘點費有別，屬薪資所得(所得代號 50)。</p> <p>三、執行業務所得之講演鐘點費(所得代號 9B)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所作之專題演講。</p> <p>四、依國稅局大安分局 96 年 11 月 9 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 0960215560 號函釋：為知識、技藝、學術之傳授而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類似活動，有關講授者之鐘點費收入，係屬「薪資所得」(所得代號 50)。</p> <p>至於前述講述內容以外，例如心得感想視野之分享所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人士之專題演講有關演講者之鐘點費係屬 9B。</p>
	9B (稿費、演講等)	非上揭類似之活動，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如禮堂、演講廳、廣場等)所作之專題演講	
稿費	50 (薪資)	基於僱傭關係(如學校與教職員工或因計劃僱用之人員)、指定題目被邀稿、未經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入	<p>一、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5 所稱「稿費」…指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p> <p>二、參照財政部 68.05.11 台財稅第 35590 號函釋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聘請個人撰寫、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之需，所支付之報酬非屬稿費，應屬一般勞務報酬按薪資所得課稅。</p> <p>三、財政部 86.02.26 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釋：非基於僱用關係之翻譯改稿..等為屬稿費性質。</p>
	9B (稿費、演講等)	非基於僱傭關係，自由投稿並經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如本校之期刊、學刊等	
備註	9B (稿費、演講等) 於 18 萬以下免稅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 23 款)。		

補充說明事項

1. 稿費的定義：

將自己所創造的〔文章、漫畫、圖畫、照片、參與文化比賽的作品、電腦程式設計〕這些名稱在所得稅法裡都統稱為-稿費，將自己的作品讓售與他人刊登或自行出版等所收取的收入，即所得歸屬列為執行業務所得。(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33135 號函)

2.

【執行業務所得】意指：專業性勞務之提供如符合以技藝自立營生、自負盈虧並負擔執業之成本及費用等要件者，始屬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意指：勞務之提供具專屬性、從屬性、受雇主指揮監督及競業禁止規範等特性，則屬薪資所得。

3.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時應區分清楚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差異，避免因適用法令錯誤而短漏稅額及補充保費。

4. 翻譯稿件所得類別

判斷是稿費還是薪資的主要條件：

1. 用途：是否用於出版或在報章雜誌。
2. 身分：為僱用關係或非僱用關係。

依前述條件：

1. 翻譯社：函令直接明定，其報酬係屬薪資所得。
2. 律師事務所：函令直接明定，其報酬係屬薪資所得。
3. 出版社：(1)僱用關係：薪資所得；(2)非僱用關係：稿費
4. 投稿出版品：稿費

	依據
(1)	財政部 68.8.11. 台財稅第三五五九〇號函。 投稿，屬於著作收入，應屬一稿費。
(2)	財政部 68.8.11. 台財稅第三五五九〇號函 主旨：翻譯費是否屬於稿費，應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五之規定辦理。 說明： 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五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之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係指以本人著作、翻譯或創作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而言。」 二、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聘請個人撰寫、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之需，所支付之報酬依照上述規定非屬稿費，應屬一般勞務報酬，按薪資所得課徵所得稅。
(3)	財政部 86/02/26 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 主旨：非基於僱用關係之翻譯改稿審查審訂費為稿費性質 說明：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